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中簡字第3112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于紹炯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8 偵字第56993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于紹炯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  
11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犯罪事實及理由

13 一、本院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  
14 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15 二、論罪科刑：

1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7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犯行經  
18 法院判刑確定並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9 紀錄表附卷可稽，竟仍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恣意竊取被害人  
20 黃政齊之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並危害治安及社會信  
21 任，所為殊值非難，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所竊得之財  
22 物已合法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偵卷第  
23 49頁），可認被害人所受損害已受彌補，並考量其犯罪動  
24 機、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財物暨金額、自陳之智識、職  
25 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偵卷第29頁），量處如  
26 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7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28 被告竊得之新臺幣2,000元，已合法發還被害人，堪認已達  
29 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依刑法第38條之1  
30 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於收受簡易判決送達後20日內，經本  
03 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怡瑾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0 書記官 蔡明純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7 項之規定處斷。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件：

## 2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56993號

22 被 告 于紹炯 男 3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3 住○○市○里區○○街000巷0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7 犯罪事實

28 一、于紹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9 3年10月25日上午8時32分許，在臺中市大里區工業路21巷  
30 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開啟黃政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  
31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坐墊下之置物箱，並竊取置物箱內之皮

夾內現金新臺幣（下同）2,000元，得手後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黃政齊發現遭竊，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于紹炯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黃政齊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復有現場及路口監視器影像截圖畫面1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及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上開所竊之犯罪所得，業已由警查扣並實際發還予被害人，此有上開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附卷足佐，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檢察官 楊仕正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書記官 呂姿樺